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本保收益型、风险低、收益较高的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具体决策事宜。

一、购买理财概述

1、购买目的：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

2、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3、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在此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4、购买品种：主要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其它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信托产品。

5、授权及有效期：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负责具体决策事宜，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

6、决策程序：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经营层对财务部门提出的公司资金使用情况及购买产品分析，审慎行使决策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产品购买事宜，及时跟踪，一旦发现不利情况，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审计监督，每个季度末对购买情况进行全面审查，

对风险和收益进行评价。公司证券部门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投资影响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自有资金充裕，在确保资金安全和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求的情况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保收益型、风险低、收益较高的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自有资金充裕，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保收益型、风险低、收益较高的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